**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河涌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河、运河、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水污染防治。

**第三条【工作原则】**河涌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流域治理、综合整治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源,防治生活污染，严控工业污染，整治农业污染，活化水动力，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河涌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河涌水环境质量负责。

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有关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河长制】**本市实行市、区、镇（街）、村四级河长制，由各级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各方协同推进河涌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

各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政区域实施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构，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职，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

（二）建立工作机制，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

（三）建立各级河长责任清单，推动河长以水质达标为核心，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做好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四）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完善河长制信息管理和发布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环委会职责】**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有关河涌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污染防治职责的情况；

（二）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考核；

（三）研究解决区域性、流域性、全局性的河涌污染防治问题；

（四）需要统筹协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河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河涌环境质量发布工作等。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进房屋建筑、商业区、工业集聚区等区域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排水设施；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督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维；依法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负责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将排水管理纳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批或备案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河涌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涌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打捞和清理，组织实施河道清淤。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城市蓝线范围纳入“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将属地政府配套建设市政管网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之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养殖布局和规模、品种、密度等；指导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组织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养殖水体的监测与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负责内河涌河面保洁及时清理沿河露天堆放垃圾，防止生活垃圾对河涌的污染等。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废水无害化处理，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等。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村（居）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的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配合落实工程项目用地和施工场地，发现可能污染河涌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有关垃圾收集、水面保洁、环境绿化、民主监督等权利义务以及奖惩机制，引导村（居）民参与水环境保护活动。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和出租方，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提醒承租人落实好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应符合有利于生产、生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土地使用原则，不得引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九条【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本市实行河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河涌水环境质量目标、河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河涌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并将该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河涌水污染防治需要。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河涌水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河涌水污染防治及相关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河涌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十一条【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水质达标的重要饮用水源地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因修复和改善河涌生态系统受到直接利益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水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预防、治理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公众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河涌环境，自觉参与节水、护水活动，并有权对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实名举报人。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源头防治水污染。

**第十五条【水质标准】**境内河涌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行政区域内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按照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开展水污染防治，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涌应消除黑臭。

**第十六条【总量控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系水质控制目标，确定各区、工业集聚区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涌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按时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公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的实施、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和执行报告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主动减污并转让排污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排水许可制度】**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洗浴场所、农贸市场、洗车场、汽修厂、加油站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沉砂、隔油、化粪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单位在河涌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未进行登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在区分局进行入河排污口登记。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环境监测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水环境质量和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在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跨市及跨区的主要江河、主要河涌交界断面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所需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各级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企业落实环境监测**】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第二十三条【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公共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河涌水质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水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蓝线管控】**城市河涌水系、水源工程和水利工程的保护与控制以城市蓝线划定为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城市蓝线的保护和管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六）在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第二十五条【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及运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平台上发布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结果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第二十六条【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向河涌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第二十七条【联防联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开展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八条【产业发展保护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用地保护，划定产业发展保护区，引导工业企业进驻工业集聚区。

**第二十九条【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业集聚区应当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施分类收集、应收尽收。

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所有方、出租方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保证排放废水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纳管标准。

**第三十条【工业废水排放的污染防治】**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环境保护责任，推行节水、清洁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推行企业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管道明管化、清晰化标识，杜绝渗漏、偷排。企业用水量、管网布置、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应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具体要求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废液处理】**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和气体，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第三十二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逐步实现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落实资金做好污水收集体系的运营维护，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十三条【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居）生活污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建设及运维资金。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未能覆盖的村（居）、居民小区、商业区、学校、酒店宾馆和旅游景区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建立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第三十四条【畜禽禁养区划定】**各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第三十五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中介组织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三十六条【水产养殖三区划定**】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市人民政府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限养区和养殖区内应限制水产养殖方式和规模，规范养殖投入品行为。

**第三十七条【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品种和方式，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采取有效措施，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采取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避免直接排入周边水域。

**第三十八条【水生态保护】**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河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沿河植被缓冲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活化改善水动力，减少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三十九条【河涌清淤污泥处理】**河道清淤淤泥须经检测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清淤淤泥预处理后，产生的余水、余土、余沙应达到要求后分类处置，其中处理余水需达到不低于原河涌水质后可排入原河涌或达到相应水质标准后进行利用。具体要求由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风险防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分别构建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防范水污染事故，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一条【河涌污染应急处置】**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对下游水体可能产生影响的，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人民政府。

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行政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水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河涌重大水污染事件的；

（二）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三）发现有水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将河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违反排污许可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四条【违反排水许可等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未对预处理设施定期清疏、维护，造成城镇排水设施堵塞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涌设立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监测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七条【违反蓝线管控制度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在城市蓝线内从事禁止进行的活动，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依法予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在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不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公开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结果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九条【违反工业废水预处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条【违反实验室废液处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和气体，剧毒、易燃易爆物质，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列单位未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向外环境排放、倾倒和输送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剧毒废液、废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违反畜禽禁养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二条【畜禽养殖的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中介组织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水产养殖禁养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水产养殖禁养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水产养殖的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水产养殖禁养区以外区域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向河涌排放不达标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时效】**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